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3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林紫彤

被告 金洹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垂麟(即清算人)

被告 乘福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枝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事實及理由」欄第二項之第7行「於87年7月10日設定登記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於84年7月10日設定登記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
01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，有如裁定主文所示誤寫之情形，依當事
03 人即原告之聲請，予以裁定更正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06 民事第二庭

07 法 官 陳月雯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李佩諭